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喪禮服務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第一站及第二站術科測試試題

第一站：「治喪流程規劃書實務技能與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實務技能」

第一題：「治喪流程規劃書實務技能」

一、情境說明：

(一)賴曉同先生民國 31 年 3 月 22 日生，103 年 5 月 20 日(農曆 4 月 22 日)上午 5 時 10 分因腎衰竭病逝於臺北市○○醫院，妻李美女，父母尚存，育有 2 女，分別是大女兒賴大美及小女兒賴小美。其他家屬成員有賴曉同的兄長賴大同、兄嫂陳美麗、孝侄賴小強、妹妹賴曉英、妹婿張成功及外甥張小功。賴府家住文山區○○路大廈 10 樓，室內空間很狹小，無法布置靈臺，賴曉同與其家屬雖無特別宗教信仰，但逢社區廟慶，亦會拿香跟拜。由於賴曉同的大女兒遠嫁美國，所以家屬規劃於完成頭七儀式後，擇日將賴曉同之遺體火化，火化後靈骨先行暫厝，等到大女兒返台後，再辦理奠禮及出殯，不過家屬成員或因工作或因求學等因素，也不希望停殯期間超過一個月。

(二)家屬預估將發出 150 份訃聞，預計會有 90 人參加家公奠禮。目前擇日共有 103 年 5 月 20 日、5 月 21 日、5 月 27 日、6 月 25 日上午 7 點為入殮吉時。臺北市立第二殯儀館於 103 年 5 月 20 日、5 月 25 日、6 月 3 日、6 月 25 日上午 8 時至 10 時僅有甲、乙、丙三種禮廳可供租賃（甲級禮廳約可容納 240 人；乙級禮廳可容納 96 人；丙級禮廳可容納 48 人）。奠禮結束後，靈骨隨即安厝於臺北市○○寶塔，未火化前，遺體暫時冰存殯儀館。

(三)另查閱萬年曆，農曆 103 年閏 9 月，104 年則沒有閏月。又李美女與賴曉同夫妻倆鶼鶼情深，李美女不但在治喪期間悲慟不已，辦完喪禮之後極可能難以走出傷痛。

二、請依上述提示情境，規劃撰寫從接案後遺體安置到後續關懷之治喪流程規劃書。

★作答注意事項（務必仔細閱讀）：

- 一、本部分請針對題目治喪流程規劃書之「服務流程」、「日期時間」、「服務項目」及「服務說明」等欄之空格【   】，於答案紙本依空格編號填入對應答案。
- 二、治喪規劃書之「日期時間」，除有特別指定以農曆作答外，請一律以「國曆」作答，未依指示逕以「農曆」作答者，比照答錯扣分。日期時間格式請依範例作答，否則該空格扣 5 分(如日期應以 100 年 5 月 20 日格式作答，如以 100.5.20 或 100/5/20 等其他格式作答者予以扣分)。

### 治喪流程規劃書

服務流程	日期(時間)	服務項目	服務說明
遺體接運	103年5月20日 上午6時	接運遺體	1. 家屬申請【(1)】書 2. 遺體接運至【(2)】、代辦入館手續 3. 接體車○輛、接體人員○人、遺體袋○個
	103年5月20日 上午7時	遺體冰存	1. 殯儀館內冰存、代辦冰存手續 2. 冰存【(3)】天
安靈服務	103年5月20日 上午7時30分	靈位布置、拜飯	1. 【(4)】內(地點) 2. 靈位布置、祭品代辦、代為祭拜○次
治喪協調	配合家屬需求	禮儀諮詢	禮儀師或專任禮儀人員○名
	103年5月21日	擇日、訃聞撰擬	1. 擇定出殯日期、撰寫訃聞 2. 禮儀師或專任禮儀人員○名
	103年5月22日	代辦申請事項	指派專人代辦火化許可
	103年5月27日	報備「出殯路線」	【(5)】
	103年5月27日	申請「道路搭棚許可」	【(6)】
發喪	103年5月23日	【(7)】	150份(規格:略)
做七	【(8)】	代辦做頭七儀式	1. 法事人員○人 2. 專業禮儀人員陪同 3. 代訂做七祭品
入殮移柩	【(9)】	遺體退冰	代辦遺體退冰手續
	103年5月27日	準備壽衣	壽衣乙套(詳述規格、性別)
	103年5月27日	準備棺木	環保火化棺木、套棺各1具
	103年5月27日	準備【(10)】	水被或蓮花被、菱角枕或蓮花枕、過山禱、桃枝、庫錢等(數量)
	103年5月27日	【(11)】	1. 洗身、穿衣、化妝 2. 遺體入殮 3. 禮體人員2人或代辦申請手續
	103年5月27日	準備孝服	黑長袍或麻孝服○套
	103年5月27日	準備奠祭品	牲禮○付、水果○樣、水酒、菜碗○碗
	103年6月3日	儀式主持	移靈、入殮(穿衣、封釘) 禮儀人員或○教師父○人

火化	【 (12) 】	火化	1. 代為辦理火化手續，安排交通車輛，靈車 1 部（規格請詳述）、家屬車輛○人座○部（規格請詳述） 2. 扶棺人員○人 3. 火化儀式主持 1 人
	【 (13) 】	【 (14) 】	1. 靈骨【 (15) 】於○○○ 2. 骨灰罐（材質、大小、樣式）、刻字、磁像、包巾、鮮花一對、素果一份
奠禮場地準備	103 年 5 月 21 日	場地租借	1. 臺北市立第二殯儀館 2. 【 (16) 】級禮廳
	103 年 6 月 2 日	花牌、鮮花布置	1. 花瓶、像框、花圈、保力龍字 2. ○樣花，花牌規格、尺寸、素材請詳述、高腳花籃○對
	103 年 6 月 2 日	【 (17) 】	○色布幔、○尺花山（或三寶架、祭壇）、地毯、指路牌○組、觀禮座椅○張、燈光○組、講台○組
	103 年 6 月 2 日	遺像	○吋彩色照片（含框）
	103 年 6 月 2 日	音響設備	音響主機○套、擴音喇叭○支、麥克風○支、控制人員○人
	103 年 6 月 3 日	禮品及受贈文具	胸花○枚、簽名簿○本、禮簿○本、謝簿○本、公奠單○本、簽字筆○枝、奠儀袋、毛巾○份、香燭○份、紙錢（種類與數量）
	103 年 6 月 3 日	運輸車輛、車位	禮車○部（詳述規格）、家屬車輛○人座○部（詳述規格）
奠禮儀式	103 年 6 月 3 日	主持奠禮儀式、點主儀式、代撰寫及宣讀奠（祭）文	司儀 1 人
	103 年 6 月 3 日	【 (18) 】	襄儀人員 2 人
	103 年 6 月 3 日	誦經及喪樂演奏	在家修誦經人員○名、樂師○人

發引 安葬	103年6月3日	【 (19) 】	1. 靈骨【 (20) 】於臺北市 ○○寶塔 2. 禮請誦經人員○人與風水師 1 名 3. 鮮花一對、素果一份
後續關 懷與處 理	配合家屬需求	關懷輔導	1. 指派禮儀師或專人 1 人慰問 2. 視需要予以悲傷支持或轉介
	【 (21) 】	紀念日提醒	1. 百日 2. 郵寄書面提醒單乙張
	【 (22) 】 (農曆)		1. 對年 2. 郵寄書面提醒單乙張
	○年○月○日 (農曆)		1. 合爐 2. 郵寄書面提醒單乙張
其他	略	略	略

第一站：「治喪流程規劃書實務技能與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實務技能」

第二題：「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實務技能」

一、情境說明：

(一) 吳小明先生民國 45 年○月○日生，與妻子陳小莉結婚多年並無兒女，已經與妻子協議好將來後事就不讓對方煩惱，所以打算先為自己購買一份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以下簡稱生前契約）。在今（103）年 6 月 13 日參觀某殯葬博覽會時看到「閩國生活事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閩國公司）陳列該公司代銷「安屏禮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屏公司）所發行的「安屏生前殯葬服務契約」，當天向閩國公司索取該生前契約內容回家研究後，於 6 月 15 日親自前往閩國公司辦理簽約。

(二) 雙方約定內容重點如下：

1. 總費用為新臺幣 22 萬 6,000 元整，約定以信用卡付款，並約定吳小明先付 1 萬元訂金，餘款 21 萬 6,000 元按季分 4 期繳付。
2. 治喪地點在殯儀館，遺體入殮前以冰存方式保存，不另做防腐藥劑處理，並採中式禮儀與火化進塔。
3. 納骨塔位由家屬自行購置。
4. 吳小明先生指定謝○甫律師擔任本契約執行人。

二、請依上述提示情境，於答案紙本作答，完成以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填空答案涉及數字者(除「契約審閱期」外)，皆應以國字(如一、二、三、四…等)書寫，違反者以答錯論。



第五條 本契約總價款不包含下列行政規費：

1、○○○○。

2、○○○○。

3、○○○○。

因甲方契約執行人之要求，致服務項目、規格變動，或需服務地點超出乙方服務範圍時，所生之費用，另為約定之。

第六條 本契約提供之殯葬服務實施程序與分工如附件○。

第七條 乙方同意甲方指定謝○甫為契約執行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願任契約執行人同意書  
如附件○），於（4）後以自己名義執行本契約。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變更契約執行人並通知乙方：

- 一、契約執行人先於甲方死亡。
- 二、契約執行人不願或不能繼續擔任。
- 三、（5）。

甲方簽約後，契約執行人不存在或無法執行本契約，而甲方不能指定或變更契約執行人者，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繼承人之順序定之。

第八條 乙方於接獲（6）通知時，應即依本契約提供殯葬服務。

乙方提供接體服務者，應填具（7）（如附件○）予（8）。

第九條 為確保本契約之履行，甲方親友對本契約內容應予尊重並應協助配合。

契約執行人與甲方親友就本契約履行意見不一致時，以本契約之內容及  
（9）為準。

第(9)空格參考答案：

- (A) 契約執行人之意見
- (B) 甲方親友之意見
- (C) 第三公正人協調後之意見

第十條 乙方為履行本契約時，應指派專任服務人員提供服務。

第十一條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附件○所提供之殯葬服務項目或  
商品無法提供時，（10）。

第(10)空格參考答案：

- (A) 乙方得逕就履約時該商品之價格計算，返還其價金
- (B) 乙方應經甲方契約執行人之同意，以同級或等值以上之商品或服務替代之
- (C) 乙方得經甲方家屬之同意，以同級或等值以上之商品或服務替代之
- (D) 乙方得經甲方家屬之同意，就履約時該商品之合理價格，返還其價金

第十二條 自訂約日起，至甲方死亡、契約終止或解除前，就甲方所繳納價款之百分之  (11)  ，乙方應按月造冊於次月底前交付  (12)  管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將信託財產目錄及收支計算表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公布，供甲方查閱。

乙方對於前項交付信託之金錢，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為甲方死亡後之本契約履行、契約終止或解除外，不得提領或動支。

乙方將第一項價款交付信託業或更換信託業者時，應以書面或依約定之方式主動告知甲方。

第十三條 甲方應依約按時繳款，因故遲延付款或未繳款時，乙方同意給予甲方○日之繳款寬限期，逾期並得對甲方進行催告；乙方自逾約定繳款日起得加收遲延利息○○○○（每日利率不得逾萬分之一），最高不得超過二個月。

第十四條 本契約於乙方履行全部約定之服務內容，並經甲方契約執行人於  (13)  書（如附件○）上簽字確認後完成。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  (14)  止。

甲方於未付清全部價款前死亡，  (15)  。

第(15)空格參考答案：

- (A) 契約視為終止，乙方應退還甲方生前已付價款予甲方繼承人；無繼承人者，退還予契約執行人
- (B) 乙方仍應依約提供殯葬服務，餘款應由甲方繼承人給付
- (C) 乙方仍應依約提供殯葬服務，餘款由甲方契約執行人給付
- (D) 契約視為終止，乙方得就甲方生前已付價款扣除必要費用後退還予契約執行人

第十五條 甲方死亡前，以簽約日為基準日，甲方得每○年檢視本契約內容一次，並在總價款不變原則下，變更服務項目或規格，乙方應配合辦理。

第十六條 本契約自簽訂日起  (16)  日內，甲方得以書面向乙方解除契約，乙方應於契約解除日起○日內退還甲方  (17)  。

第(17)空格參考答案：

- (A) 已繳付價款扣除必要費用後之剩餘費用
- (B) 已繳付價款之百分之七十五
- (C) 總價款之百分之八十
- (D) 已繳付之全部價款

本契約簽訂逾十四日，甲方要求終止本契約時，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日起○日（最長不得逾三十日）內退還甲方全部價款之百分之○（不得低於百分之八十）；甲方選擇分期繳付者，退還甲方已繳付價款扣除契約總價百分之○（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但乙方已開始提供服務者，其費用應予



扣除。

前項退還比例未填載者，視為應退還       (18)      ；甲方選擇分期繳付者，應退還○○○○○○○。

第(18)空格參考答案：

- (A) 全部價款
- (B) 已繳付價款扣除必要費用後之剩餘費用
- (C) 已繳付價款之百分之八十
- (D) 全部價款之百分之八十

甲方因空難、海難、戰爭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死亡，致乙方無法依本契約提供服務時，乙方同意無條件終止本契約，並比照第一項規定退款。退款之歸屬，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

甲方係基於多層次傳銷之傳銷商身分與乙方簽訂本契約時，契約之解除、終止及退款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本契約以訪問買賣之方式成立者，適用消費者保護法有關訪問買賣之規定。

第十七條 乙方經營權移轉時，應通知甲方，甲方於接獲該通知後得選擇繼續或終止本契約，如甲方選擇終止本契約，乙方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退款。

第十八條 甲方違反第四條之約定，未繳款累計達二個月，經三十日以上期間之催告後，仍不履行者，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契約，並沒收甲方已繳納之價款作為損害賠償，但沒收之金額，最高不得逾總價款百分之       (19)      ，超過部分，應於解除契約後三十日內退還甲方。

依第十四條第三項之約定，甲方契約執行人於乙方履行服務前，表明拒絕給付餘款者，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契約執行人解除本契約，並沒收甲方已繳納之價款作為損害賠償，但沒收之金額，最高不得逾總價款百分之○，超過部分，應於解除契約後三十日內退還，有關退款之歸屬，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

乙方應於接獲甲方死亡通知時起開始提供服務，經甲方契約執行人催告仍未開始提供服務，或逾       (20)       小時未開始提供服務，甲方契約執行人得逕自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契約，並要求乙方無條件返還已繳付之全部價款，乙方不得異議。甲方契約執行人並得向乙方要求契約總價款○倍（不得低於二倍）之懲罰性賠償。但無法提供服務之原因非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有關退款及懲罰性賠償款之歸屬，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契約完成前，甲方或甲方契約執行人依本契約留存之聯絡資料有變動，或乙方之營業據點與聯絡方式有變更時，有互相通知之義務。

乙方因簽訂本契約所獲得有關甲方或甲方契約執行人之個人必要資料，負有保密義務。惟乙方得提供前開之個人資料予本契約之信託機構作為製發憑證或受理甲方查詢之用。

第二十條 雙方因消費爭議發生訴訟時，同意○○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一條 本契約一式三份，甲乙雙方各收執乙份，另一份予契約執行人。乙方不得藉故將應交甲方收執之契約收回或留存。

立契約書人：

甲方：吳小明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乙方：○○○○○○○○○○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代表  
人章

公  
司  
章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6 月 1 5 日

(附件○中式) 安屏生前殯葬服務契約○○○○○○○○

流程	服務項目	選項 (依需要勾選)	規格說明
遺體接運	接運遺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至殯儀館	接體車、接體人員○人、遺體袋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宅	
	遺體修補、防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專人防腐藥劑處理
	遺體冰存	<input type="checkbox"/> 殯儀館內冰存	○天
<input type="checkbox"/> 移動式冰櫃在宅租用			
安靈服務	靈位佈置、拜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殯儀館內	靈位佈置、祭品代辦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宅	
治喪協調	禮儀諮詢		禮儀師及專任禮儀人員各○名
	擇日、祭文撰擬	擇定出殯日期、撰寫祭文	禮儀師及專任禮儀人員各○名
	代辦申請事項		乙方指派專人協助家屬辦理○○○ ○○份、除戶手續、埋葬許可
	報備出殯路線		
	申請搭棚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搭棚者適用	
發喪	訃聞印製		訃聞○份
奠禮場地準備	場地租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殯儀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乙方指派專人代辦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搭棚	
	花牌、鮮花佈置	花籃(架)、花圈、保麗龍字	(略)
	禮堂佈置		黃色布幔、○尺花山、指路牌○ 組、觀禮座椅○張(含椅套)、照 明燈光(600瓦鹵素燈)○盞、講 台 ※觀禮座椅、照明燈光、講台由乙 方指派專人向殯儀館租借
	遺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彩色 <input type="checkbox"/> 黑白	1. 無酸相片紙電腦影像輸出 2. 柳安木框 3. 加玻璃
	音響設備		1. 中控設備1套 2. 無線麥克風○支 3. 擴音喇叭○支 ※音響設備由乙方指派專人代向殯 儀館租借
	禮品		毛巾○盒

	運輸車輛、車位		
入殮 移柩	壽衣		男性標準壽衣乙套
	棺木	<input type="checkbox"/> 土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化	火化棺木
	棺內用品		庫錢○包(○個/包)
	孝服		黑長袍○套
	祭品		牲禮3付、水果4樣、水酒、菜碗 5碗
儀式主持人	移靈、入殮、火化		佛教法師○人
奠禮 儀式	司儀、宣讀祭文		專任司儀○名、助理人員○名
	襄儀人員	引導公祭、襄助儀式進行	專任禮儀人員○名
	誦經人員、樂師	(在家修師姐)	宗教人員、樂師各○名
發引 安葬		<input type="checkbox"/> 火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化後晉塔	扶棺人員○人、佛教法師○名、靈 車○部、車輛20人座○部
		<input type="checkbox"/> 土葬	
		<input type="checkbox"/> 火化後以其他方式處理	
埋葬或 存放 設施	埋葬或骨灰 (骸)存放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甲方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代訂： <input type="checkbox"/> 墓基 <input type="checkbox"/> 塔位	
		<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提供	
後續 處理	關懷輔導		指派禮儀師或專人慰問
	紀念日提醒		書面提醒單乙張
其他			(請依個別需求，就本表未記載之 項目詳列)

(附件○) ○○○○○○○○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依\_\_\_\_\_ (甲方) 與\_\_\_\_\_ (乙方) 簽定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 (契約編號：第○○○○○○○○號) 第○條擔任契約執行人，業已詳細審閱本契約全部條款及瞭解本契約第○、○、○、○、○○、○○、○○、○○、○○條涉契約執行人之權利義務，並同意於甲方身故後執行本契約。

契約執行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 安屏生前殯葬服務契約○○○○○○○○

流程	活動事項	分 工 情 形		備註
		殯葬公司負責	家屬或契約 執行人配合	
臨終 諮詢	關懷輔導	指派專人服務	隨侍在側、通知親友	填送○○○○書
	殯葬禮儀諮詢	服務專線：	家屬參與	
	成立治喪委員會	治喪計畫聯繫、協調	擬妥治喪委員名單	
	安排治喪場地	場地聯繫、代訂	參與決定	
	申辦死亡證明	指派專人代辦	準備身分證、健保卡	
遺體 接運	接運遺體至殯儀館	指派專人、專車接運	準備乾淨衣服、陪同	收受○○○○ ○○書
	遺體修補、防腐	無		
安靈 服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殯儀館內	靈位佈置、代為祭拜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宅			
治喪 協調	擇定公祭、出殯日期	委請專人擇日、代訂 火化時間	提供○○○生辰、決 定日期	
	遺像準備	指派專人代辦	選定相片	
	撰寫祭文	指派禮儀師或專業人 員代筆	參與討論	
	辦理除戶手續	指派專人代辦	提供所需文件、資料	
	申請埋葬許可	指派專人代辦	提供所需文件、資料	
發喪	訃聞印製與發送	代為撰擬、印製	提供名單、自行寄送	
奠禮 場地 準備	禮堂佈置	指派專人辦理	參與決定	
	觀禮者席位安排	指派專人辦理	參與決定	
	公祭用品準備	指派專人籌辦		
	運輸工具、車位安排	指派專人辦理	詢問親友出席意願	
入殮 移柩	遺體清洗、著裝、化妝	委請專人服務		
	遺體移至禮堂	指派專人服務		
	入殮用品準備	提供棺木、相關用品	陪葬用品（環保、簡 樸為宜）	
	入殮	指派禮儀師或專業禮 儀人員服務	全程參與	
	家奠法事	委請法師服務	全程參與	
奠禮 儀式	工作人員分派	司儀、襄儀、祭文宣 讀、服務引導等人員 安排	指派奠儀收付人員、 指定親友擔任接待	

	喪葬禮儀、服制穿戴指導	指派禮儀師或專業禮儀人員服務	配合穿戴及禮儀指導	
	典禮進行	依儀式進行	排定公祭單位順序、致謝	
	場地善後	指派專人辦理	指定數位親友協助監督	
遺體 安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化	指派專人代為安排	全程參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化後進塔	指派專人扶棺護送、交通安排、骨灰罐、祭品等提供	全程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土葬			
	<input type="checkbox"/> 火化後其他方式處理			

(附件○) ○○○○○○○書(○用型)

文件 D

本\_\_\_\_\_ (乙方) 依據與 \_\_\_\_\_ (甲方) 所  
簽訂「安屏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契約編號：第 ○○○○○○○○  
號) 約定，接運其遺體。切結事項如下：

一、接體人員 姓名：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姓名：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二、該遺體經契約執行人或其指定人確定係甲方本人無訛。簽名：

此 致

\_\_\_\_\_ (○○○○○○○○)

切 結 人： \_\_\_\_\_ (乙方)

代表人：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中式) 安屏生前殯葬服務契約○○○○○○○○

流程	服務項目	選項 (依需要勾選)	規格說明
遺體接運	接運遺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至殯儀館	接體車、接體人員○人、遺體袋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宅	
	遺體修補、防腐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遺體冰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殯儀館內冰存	○天
<input type="checkbox"/> 移動式冰櫃在宅租用			
安靈服務	靈位佈置、拜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殯儀館內	靈位佈置、祭品代辦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宅	
治喪協調	禮儀諮詢		禮儀師及專任禮儀人員各○名
	擇日、祭文撰擬	擇定出殯日期、撰寫祭文	禮儀師及專任禮儀人員各○名
	代辦申請事項		乙方指派專人協助家屬辦理○○○○○份、除戶手續、埋葬許可
	報備出殯路線		
	申請搭棚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搭棚者適用	
發喪	訃聞印製		訃聞○份
奠禮場地準備	場地租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殯儀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乙方指派專人代辦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搭棚	
	花牌、鮮花佈置	花籃(架)、花圈、保麗龍字	(略)
	禮堂佈置		黃色布幔、○尺花山、指路牌○組、觀禮座椅○張(含椅套)、照明燈光(600瓦鹵素燈)○盞、講台 ※觀禮座椅、照明燈光、講台由乙方指派專人向殯儀館租借
	遺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彩色 <input type="checkbox"/> 黑白	1. 無酸相片紙電腦影像輸出 2. 柳安木框 3. 加玻璃
	音響設備		1. 中控設備1套 2. 無線麥克風○支 3. 擴音喇叭○支 ※音響設備由乙方指派專人代向殯儀館租借
	禮品		毛巾○盒
		運輸車輛、車位	

入殮 移柩	壽衣		男性標準壽衣乙套
	棺木	<input type="checkbox"/> 土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化	火化棺木
	棺內用品		庫錢○包(○個/包)
	孝服		黑長袍○套
	祭品		牲禮 3 付、水果 4 樣、水酒、菜碗 5 碗
儀式主持人	移靈、入殮、火化		佛教法師○人
奠禮 儀式	司儀、宣讀祭文		專任司儀○名、助理人員○名
	襄儀人員	引導公祭、襄助儀式進行	專任禮儀人員○名
	誦經人員、樂師	(在家修師姐)	宗教人員、樂師各○名
發引 安葬		<input type="checkbox"/> 火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化後晉塔	扶棺人員○人、佛教法師○名、靈車○部、車輛 20 人座○部
		<input type="checkbox"/> 土葬	
		<input type="checkbox"/> 火化後以其他方式處理	
埋葬或 存放設 施	埋葬或骨灰 (骸)存放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甲方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代訂： <input type="checkbox"/> 墓基 <input type="checkbox"/> 塔位	
		<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提供	
後續 處理	關懷輔導		指派禮儀師或專人慰問
	紀念日提醒		書面提醒單乙張
其他			(請依個別需求，就本表未記載之項目詳列)

(附件○) ○○○○○○○○○書(○用型)

文件 F

\_\_\_\_\_ (甲方) 與 \_\_\_\_\_ (乙方) 簽訂

「安屏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契約編號：第○○○○○○○號)，今乙方已依約提供殯葬服務，且內容與品質均合乎約定，本契約之帳款業已結清，雙方同意本契約已完成無訛，特此確認。

甲方契約執行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乙方： (簽章)  
代表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第二站：「訃聞、奠禮流程及奠文」

題目：

請依下列情境，以亡者的長孫之名發訃，撰寫傳統體例之訃聞並規劃傳統家、公奠禮流程及完成奠文撰寫。

黃○○老先生出生於民國十三年六月○○日(國曆)，居住於雲林縣○○鄉，以務農為業。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國曆)上午八時三十分在家中衰老辭世，家屬協商後，決議採傳統喪禮儀式治喪，以長孫之名發訃，並在家中入殮打桶。擇於一〇三年七月四日(國曆)上午八時於喪宅舉行家奠禮，九時整舉行公奠，隨即發引雲林縣○○鄉公墓安葬。

黃○○老先生的妻子前年過世，生前育有一子一女，兒子與媳婦(林姓)在九十二年間於出外工作時因交通意外雙亡，女兒(夫姓張)、男孫 2 人、長孫媳(曾姓)、孫女 2 人、曾孫 1 人、另外孫 2 人、外孫女 1 人；胞弟 1 人、胞弟媳(林姓)已歿、侄 2 人、侄女 2 人；胞妹 1 人(夫姓游)。

相關條件：

1. 行禮方式：亡者之胞弟、胞妹(婿)行鞠躬禮，孝女(婿)行三跪九叩禮，孝孫(女)、孝曾孫行三跪九叩禮，外孫(女)行三跪九叩禮，孝侄(女)行一跪三叩禮，族親及姻親代表行鞠躬禮。
2. 公奠單位計有：立法院○立法委員○○先生、雲林縣議會○議員○○先生、雲林縣○縣長○○女士、○○里鄰居代表、(社團法人)雲林縣○○關懷協會(理事長及會員代表)、○○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同仁代表)。
3.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歲次甲午年。

第二站：「訃聞、奠禮流程及奠文」

第一題：「訃聞」

**聞**

姻 親 戚 友 鄉 實  
(13)

(12)

孝 孝 孝 孝

胞 胞 胞 胞

孝 孝 孝 孝

胞 胞 胞 胞

孝 孝 孝 孝

孝 孝 孝 孝

胞 胞 胞 胞

孝 孝 孝 孝

胞 胞 胞 胞

孝 孝 孝 孝

胞 胞 胞 胞

(15) (14)

女 婿 女 婿 男

女 孫 女 孫 女 孫 女

女 孫 女 孫 女 孫 女

(17) 弟 弟 弟 弟

弟 弟 弟 弟

女 婿 女 婿 女 婿 女 婿

女 婿 女 婿 女 婿 女 婿

女 婿 女 婿 女 婿 女 婿

女 婿 女 婿 女 婿 女 婿

女 婿 女 婿 女 婿 女 婿

(19)

啟

(20)

同

(1) 黃公<sup>諱</sup>○○府君 (2)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農曆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八時三十分 (3) (4)  
 民國十三年六月〇〇日 (5) (6) 歲<sup>不孝孫</sup>○○、○○等  
 全體孝眷 (7) 親視含殮遵禮成服 (8) 謹擇於民國一  
 〇三年七月四日(農曆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整 (9) 舉  
 行家奠九時 (10) 隨即 (11) 於雲林縣○○鄉公墓

第二站：「訃聞、奠禮流程及奠文」

第二題：「奠禮流程」

1. 家奠禮 (孝孫、孝孫媳、孝孫女、孝曾孫、孝女、孝女婿等眷屬 站立於答禮位置)

項次	程序儀節	孝眷行禮方式
1	告靈	略
2	黃公○○老先生 家奠禮開始→奏樂	略
3	_____ (1) _____ 獻奠	_____ (2) _____
4	孝女 獻奠	三跪九叩禮
5	孝女婿 獻奠	_____ (3) _____
6	_____ (4) _____ 獻奠	三跪九叩禮
7	孝外孫、孝外孫女 獻奠	三跪九叩禮
8	_____ (5) _____ 獻奠	三跪九叩禮
9	胞弟 獻奠	鞠躬禮
10	胞妹、胞妹婿 獻奠	鞠躬禮
11	_____ (6) _____ 獻奠	一跪三叩禮
12	_____ (7) _____ 獻奠	鞠躬禮
13	姻親代表 獻奠	鞠躬禮

2. 公奠禮 (孝孫、孝孫媳、孝孫女、孝曾孫、孝女、孝女婿等眷屬 站立於答禮位置)

項次	程序儀節	孝眷行禮方式
1	「蒞會機關首長、公司團體代表、各位來賓、各位親友，黃○○老先生公奠禮儀式，將於上午九時整舉行，尚未就座者請進入會場就座；尚未登記公奠之單位，請向公奠登記處登記，謝謝。」  請孝眷於靈前就位，襄儀(禮生)就位。	略
2	黃公○○老先生公奠禮開始，奏樂	略
3	請孝眷○○代表全體家屬____(8)____  (致謝詞完畢後) 請孝眷退回答禮位置	家屬行鞠躬禮致謝
4	黃○○先生「生平事略」介紹(或以回憶錄播放 VCR)	(播放回憶錄時，孝眷以不遮擋螢幕位置站立觀看。)
5	機關首長獻奠  請雲林縣○縣長○○女士 靈前獻奠  請____(9)____ 靈前獻奠  請____(10)____ 靈前獻奠	孝眷鞠躬答禮
6	公司團體代表獻奠  請 雲林縣○○關懷協會靈前獻奠，主奠者就位、陪(與)奠者就位  請____(11)____ 靈前獻奠，主奠者就位、陪(與)奠者就位  請____(12)____ 靈前獻奠，主奠者就位、陪(與)奠者就位	
7	____(13)____	

8	禮成→奏樂		略
9	瞻仰遺容		
10	「吉時到」→闔棺式		略
11	封釘禮	_____ (14) _____ 孝眷跪於靈柩兩側	
12	繞棺	孝眷繞棺三匝 (跪爬或站立行走-皆可)	
13	_____ (15) _____		
14	辭客		孝眷於禮堂前跪謝親友 並請親友留步



第二站：「訃聞、奠禮流程及奠文」

第三題：「奠文撰寫」

依題目所述之情境，由孝孫撰寫傳統體例之奠祖父文，參用下列語詞範例，請選擇下列參考語詞適當之詞彙引用至各例句空格中，並依奠文撰寫結構重組例句(A~M)，將編號 (A~M) 填寫於答案紙。英文代碼以小寫作答者，以答錯論。

奠文撰寫結構：

- (1) 稱頌死者之出身……
- (2) 讚美其嘉言懿行……
- (3) 痛惜其驟逝……
- (4) 對亡者之感念…… (得視題目之內容)

參考語詞：胼手胝足 永隔參商 風木淒涼 官紳弔奠  
體健身康 頓失子媳 和藹慈祥 三牲時饌

例句：

- A.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歲次甲午)七月四日之良辰
- B. 陽居<sup>不孝孫</sup>○○、○○等謹以  (1)  之儀跪奠於
- C. 年登耄耋 正宜安享  (2)  猶如失韁
- D.  (3)  族戚拈香 庇諸鄰舍 佑我鎮鄉
- E. 祖父有知 來格來嘗
- F. 全家泣血 合族悲傷 今朝告別  (4)
- G.  (5)  維
- H. 兄弟二人 戴月披霜  (5)  豐足穀倉
- I. 嗚呼哀哉 伏惟 尚饗
- J. 胡天不佑 夢入泉鄉 杜鵑泣血  (6)
- K. 祖父大人之靈前，哀言曰：
- L. 荷蒙天眷  (7)
- M. 嗚呼祖父  (8)  一生勤儉 畢世勞忙